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昕語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654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468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5004682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「E數位素養講師培訓工作
坊—探索數位素養新篇章」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5年5月21日陽明交大人社研字第
11500203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培養數位素養講師，將數位素養融入教學，並深化教師
設計數位素養教學及活動能力，爰辦理此活動。

三、旨揭講座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7月8日（星期三）至7月9日（星期四），為
期兩日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商務會議中心3樓商道廳（高雄市前鎮區中山
二路5號）。

(三)參與對象：已完成A1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一）、A2數位學
習工作坊（二）及A3數位素養增能研習之教師。

(四)名額：上限70名，額滿為止，報名時請繳交相關證明文
件，完整繳交證明文件者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：

教務處 115/05/26 13:24



1150003863

有附件



1、南部地區高級中等以下（含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）學校教師。

2、各縣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推派之教師。

3、報名時間順序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5年6月22日（星期一）止，採線上報名，請至<https://forms.gle/VYwzKKCeTazVE7si9>填寫報名資料。

(六)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核發12小時數位素養研習時數，活動後提交完整資料並審核通過者，核發A3數位素養增能研習講師證書。

四、請貴校鼓勵教師教師參與並惠予活動出席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五、聯絡人：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3-5712121#52480，電子信箱：pinshiou@nycu.edu.tw。

六、檢附活動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康萊爾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5/26
12:58:37
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